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18 期(总第 41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3月21日

第18期(总第418期)

目 录

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8号,公布《土地调查条例》…………… (4)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8)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12)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指导意见的通知…………… (19)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9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9号…………… (2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11号,公布《海关标准编号名称表》… (3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12号…………… (34)
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7号,公布《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35)
10.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179号,公布《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56)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21, 2008

No. 18 (Series Issue No. 418)

Contents

Laws and Explanation of Laws

1. Decree No. 51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Land Census
..... (4)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 Bond Market and Simplifying the Issuing,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Procedures
..... (8)
2.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of High—tech Industrialization
..... (12)
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Trading Marke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9)
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Cluster
..... (22)
5. Decree No. 49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ultivated Land Occupation Tax
..... (25)
6. Announcement No. 9,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8)
7. Announcement No. 11,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Names of HS Codes of Customs
..... (33)

8. Announcement No.12,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4)
9. Decree No.47 of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the Export of Hazardous Waste
..... (35)
10. Decree No.179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rain Reserves in Shenzhen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现公布《土地调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二月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土地调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土地调查，保障土地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土地调查的目的，是全面查清土地资源和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为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土地资源，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土地调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土地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土地调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五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开展土地调查工作的宣传报道。

第二章 土地调查的内容和方法

第六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每 10 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

第七条 土地调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
- （二）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
- （三）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

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

第八条 土地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综合运用实地调查统计、遥感监测等手段。

第九条 土地调查采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统一的技术规程和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制作的调查基础图件。

土地调查技术规程,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土地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和密切配合土地调查工作,依法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社会团体以及与土地调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配合土地调查工作。

第十二条 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特点,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核准后施行。

第十三条 在土地调查中,需要面向社会选择专业调查队伍承担的土地调查任务,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组织实施。

承担土地调查任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土地调查相关的资质和工作业绩;
- (三)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 (四)有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承担土地调查任务单位的管理,并公布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单位名录。

第十四条 土地调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有执行调查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土地调查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领取全国统一的土地调查员工作证。

第十五条 土地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调查对象提供虚假的调查资料。

土地调查人员应当对其登记、审核、录入的调查资料与现场调查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土地调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和检查职权,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调查,并按照技术规程进行现场作业。

土地调查人员有权就与调查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土地调查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作业以及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时,应当出示土地调查员工作证。

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擅自修改土地调查资料、数据,不得强令或者授意土地调查人员篡改调查资料、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调查资料、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土地调查人员打击报复。

第四章 调查成果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十九条 土地调查形成下列调查成果:

- (一)数据成果;
- (二)图件成果;
- (三)文字成果;
- (四)数据库成果。

第二十条 土地调查成果实行逐级汇交、汇总统计制度。

土地调查数据的处理和上报应当按照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有关标准进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调查的各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建立土地调查成果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切实保证调查的数据、图件和被调查土地实际状况三者一致,并对其加工、整理、汇总的调查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土地调查成果质量的抽查工作。抽查结果作为评价土地调查成果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土地调查成果实行分阶段、分级检查验收制度。前一阶段土地调查成果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的调查工作。

土地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章 调查成果公布和应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成果公布制度。

土地调查成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接受公开查询,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地方土地调查成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公布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逐级依次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国家通过土地调查,建立互联共享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并做好维护、更新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土地调查成果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从事国土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土地调查成果应当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不作为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调查对象实

施行政处罚的依据,不作为划分部门职责分工和管理范围的依据。

第六章 表彰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修改调查资料、数据的;
- (二)强令、授意土地调查人员篡改调查资料、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
-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调查资料、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土地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一条 土地调查人员不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工作,被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
- (二)提供的土地调查数据失真,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军用土地调查,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制定具体办法。

中央单位使用土地的调查数据汇总内容的确定和成果的应用管理,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负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成立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组织和领导土地调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设立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土地调查日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 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财金[200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债券市场化发展,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经国务院同意,对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程序进行改革,将先核定规模、后核准发行两个环节,简化为直接核准发行一个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编制公开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见附件一、二),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本通知所称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公开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其他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40%;

(三)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偿还贷的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

(五)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七)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完善企业债券市场化约束机制,企业可发行无担保信用债券、资产抵押债券、第三方担保债券。

四、中央直接管理企业的申请材料直接申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所属企业的申请材料由行业管理部门转报;地方企业的申请材料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转报。

公开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申请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凡对投资者作出购买债券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及参与债券发行的各有关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企业发债申请后,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发债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直接予以核准。申请材料存在不足或需要补充有关材料的,应及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出反馈意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反馈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重要问题应出具文件进行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反馈意见补充和修改申报材料的时间除外)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说明理由。

六、债券筹集资金必须按照核准的用途,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也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以及期货等高风险投资。

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市场基础环境。提高企业偿债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形成由市场识别风险、承担风险、控制风险的有效机制,推动企业债券市场协调可持续发展。在信息披露、信用评级、承销组团、利率确定、财务审计、法律意见等方面仍需按现行规定认真执行。

- 附件: 1. 公开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目录
2. 企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件 1

公开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目录

一、发行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10×297 毫米规格的纸张(A4 纸张规格)。

(二)封面

1、标有“××××公开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申请材料”字样。按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称为公司债券。

2、申请企业名称、住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

3、主承销商名称、住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

4、申报时间。

(三)份数

申请材料为一份原件及电子文档。

二、发行申请材料目录

(一)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发行企业债券申请材料的文件;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三)主承销商对发行本次债券的推荐意见(包括内审表);

(四)发行企业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债券资金用途、发行风险说明、偿债能力分析等;

(五)发债资金投向的有关原始合法文件;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连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七)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如有);
- (八)企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九)企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十)承销协议;
- (十一)承销团协议;
- (十二)第三方担保函(如有);
- (十三)资产抵押有关文件(如有);
- (十四)信用评级报告;
- (十五)法律意见书;
- (十六)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七)中介机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八)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 (十九)其他文件。

附件 2

×××企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基本格式

募集说明书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释义和正文内容等部分。

募集说明书扉页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发行人或发行人董事会声明;如:“发行人或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或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如:“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③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④投资提示;如“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⑤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⑥本期债券基本要素;债券名称、发行总额、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信用级别、担保等。

募集说明书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对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机构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进行准确、简要定义。

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目录如下: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文号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主要包括:本次发行涉及的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员、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政编码等。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主要包括：债券名称、发行总额、期限、利率、还本付息、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认购托管、承销方式、信用级别、担保、重要提示等。

第四条 承销方式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发行人概况；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等投资关系；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发行人领导成员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主要包括：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主要包括：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发行人财务分析（包括营运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和现金流量分析等）。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第十三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主要包括：发债资金投向概况，如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收购合同或意向书签订情况、以偿还贷情况、补充营运资金情况等。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担保人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资信情况、担保函主要内容。采用资产抵押担保的，应提供抵押资产的评估、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保障投资者履行权利的有关制度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偿债专户、偿债基金以及违约时拟采取的具体偿债措施和赔偿方式。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主要包括：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主要包括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概要以及跟踪评级安排等。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主要包括法律事务所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出具的法律意见的概要。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包括备查文件清单、查阅地点、方式、联系人等。

注：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格式原则上仍为上述十九条，各条内容进行简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高技术产业化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高技〔2007〕36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我委组织制定了《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行业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划》的总体部署，把促进高技术产业化作为加强自主创新、提升高技术产业自主发展能力的战略突破口，加强组织协调，完善体制机制，落实配套条件，完成《规划》提出的各项工作。

附件：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件

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前 言

高技术产业化是自主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高技术产业化，是做强做大高技术产业，促进产业技术升级，培育新兴产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根据《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总体要求，《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重点部署了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循环经济、海洋等十大领域高技术产业化的主要任务和若干重大专项，是发展改革委系统“十一五”期间开展高技术产业化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一、“十五”发展情况

“十五”是我国高技术产业化全面推进的五年。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总体部署，制定政策措施，实施重大专项，初步形成了政府引导、企业实施、社会参与的产业化工作

新局面。

实施重大专项,培育新兴产业。“十五”期间,国家在信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组织实施了23个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集中支持了1200多个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促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64位通用CPU芯片、数字电视芯片、TD-SCDMA、数据库软件、生物工程诊断试剂与新型疫苗、特殊结构和功能新材料、支线飞机、卫星定位导航及其电子地图、兆瓦级风力发电机、高性能低成本太阳能电池等重大产品与关键技术产业化实现突破,培育了一批创新型高技术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促进了集成电路、软件、生物、新材料、卫星应用、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信息产业翻了两番,现代生物产业以年均30%的速度增长,为我国高技术产业加快做强、继续做大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突破关键技术,缓解瓶颈制约。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国家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组织实施了7个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组织实施近300项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促使高产优质水稻、优良肉奶牛胚胎、瘦肉型种猪、转基因抗虫棉等一批农业良种实现产业化并广泛应用,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积极贡献。推动60万千瓦火电机组与大型核电控制系统、大电网监控与调度系统、城市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大型石化和冶金等成套装备的控制系统、氧化铝拜耳法选矿技术等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得到大规模工程应用,突破了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显著提升了传统产业的自动化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节能降耗水平。

加强能力建设,打造发展基础。以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提升企业发展能力为宗旨,国家在信息、生物、航天、新材料等高技术产业的关键领域,建设了光电子器件、计算机软件、下一代互联网、生物芯片、中药制药工艺技术、卫星及其应用、先进钢铁材料、稀土材料等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强化了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能力;加强海尔集团、宝钢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联想集团、方正集团等行业骨干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形成了若干成套技术工程化开发平台,显著提升了重点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各地方政府也加快推进产业化支撑条件和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区域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的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完善政策环境,引导资源投入。国家通过大幅度增加对高技术产业化的投入,颁布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在深圳设立中小企业板等措施,初步形成了国家财政资金引导,担保贷款、创业投资、资本市场跟进的多元化高技术产业化投融资体系。相继制订了《关于组织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实施意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一系列重要规章,规范了高技术产业化管理。发布实施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关于企业(集团)技术中心等继续享受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等优惠政策,进一步调动了企业开展产业化工作的积极性,有效引导全社会开展高技术产业化。

形成工作体系,上下互动推进。各级政府将推进高技术产业化作为工作重点,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加强统筹协调,落实专项资金,完善各类中介机构建设,促进产学研结合,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初步建立了重大示范工程、重大专项、区域特色高技术产业链和高技术产业基地等多种高技术产业化工作模式,形成了政府积极引导、企业为主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产业化工作新局面。

但是,我国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自主创新成果的工程化和成套系统集成能力仍然比较薄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技术转移渠道不畅,技术转移机制尚未形成;产业化资金投入不足,多元化、多层次的融资机制尚不健全;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指导思想、发展原则与目标

高技术产业化是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突破口。按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高技术产业,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要求,高技术产业化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必须统筹规划,重点部署,切实推进,加速

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

(一)指导思想

推进高技术产业化,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坚持“自主创新、国际合作,需求主导、重点发展,集成示范、辐射带动”的原则,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发展机制,瞄准战略领域,实施重大专项和示范工程,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产业聚集发展,培育新兴产业群,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二)发展原则

“十一五”时期,高技术产业化要坚持以下原则:

自主创新,国际合作。坚持开放式创新,拓宽国际交流渠道,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创新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产学研结合,加快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促进国际先进技术的转移与应用。

需求主导,重点发展。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键领域的重大需求,全力推进体现国家竞争力的高技术基础核心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成果产业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集成示范、辐射带动。积极鼓励集成创新,重点推进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技术集成度高、带动作用强的创新成果产业化示范,辐射带动关联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的发展,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技术企业群,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发展目标

“十一五”时期,高技术产业化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发展目标:

——在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形成数字音视频、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生物医药、生物质工程、生物医学工程、支线飞机、卫星应用、新材料、新能源等若干新兴产业群。

——在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地区,形成一批产业化平台,培育一批产业化能力强的骨干企业,形成若干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链较为完整的特色高技术产业链和高技术产业基地。

——在传统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突破一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瓶颈,在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建筑等产业领域推广应用,推动传统产业技术升级。

——在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政策环境方面,形成有利于增强企业产业化能力,有利于加快技术转移,有利于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率的较为完善的高技术产业化政策体系。

三、发展重点

(一)信息产业领域

围绕信息产业由速度规模型向创新效益型转变的战略目标,优先发展集成电路、软件和新型元器件等核心基础产品,实现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工艺和基础软件核心技术的突破,支撑产业发展。继续推进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音视频等关键领域高技术产业化,加强标准制定及应用,实现规模化发展。积极支持数字电视、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信息家电、高性能计算机、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射频识别、信息安全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

(二)生物产业领域

以将生物产业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为宗旨,大力发展基因工程药物、化学合成新药、新型疫苗与诊断试剂、现代中药、生物医学工程产品产业化,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药大品种。继续推进转基因抗虫棉、超级稻等农业良种产业化,加快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绿色农用生物产品的广泛应用,促进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积极开展非粮原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质发电、生物基材料、微生物制造、生物环保等产业化示范,培育壮大生物能源、生物制造产业。

(三)航空产业领域

以初步建立我国民用飞机产业市场开发、科研生产和客户服务体系,培育民用航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为目标,以新支线飞机取得商业成功为中心任务,加快民用支线飞机的研制和系列化发展;积极开展大型客机研制;加强通用飞机、直升机关键核心技术和机型的开发,引导社会化应用,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积极支持航空电子、航空材料产业化,培育民用航空产业化发展的基础能力。

(四)航天产业领域

按照民用航天产业由试验应用型向业务服务型转变的总要求,大力推进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领域应用技术产业化,积极支持大型遥感接收设备、新型载荷数据处理软件、航天关键元器件、关键材料产业化,使民用航天产业应用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实现民用航天产业的规模化、商业化发展,发挥航天产业在国民经济相关领域的带动和示范作用。

(五)新材料领域

围绕国民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的需求,以国家重大工程需求为重点,提高高性能结构材料与功能材料的产业化能力。解决新材料产业中突出的技术瓶颈,提高工艺水平,重点开展结构材料、功能材料以及节能与能源材料、环境友好材料、经济建设特殊需求材料等产业化,为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能源及相关产业提供高性能材料,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

(六)新能源领域

面向我国未来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重点在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太阳能利用等可再生能源领域,实现关键技术和装备产业化。促进氢气的制取、储存和运输技术以及燃料电池系统产业化,拓展应用领域。建设高温气冷堆示范电站,使其在我国核能产业中发挥积极作用。建设煤层气开发与利用示范工程,促进我国地下煤层气大规模开发利用。

(七)现代农业领域

紧密围绕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的迫切需求,加强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在农业生产的集成与应用。优先促进农业新品种的产业化,着力加强区域农业生产集成技术示范,大力推进节水、节能和环保等绿色农业生产技术与农用品的产业化,加速发展新型高效农业机械、农副产品深加工等农业装备,推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八)先进制造领域

以提高制造技术和装备效能为目标,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途径,以重点建设工程为依托,开展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置、核技术等领域的重大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工程示范,推进先进制造系统的设计技术、数字化装备和先进机器人技术、新型综合自动化系统与装备、微纳机电系统关键技术、高精密加工与制造技术的产业化,加强科学仪器、核技术应用等各项先进制造技术的集成与应用。

(九)循环经济领域

充分发挥高技术对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作用,重点围绕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开展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循环经济发展中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技术、节水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拆解技术、流程工业能量综合利用技术、机电产品节能降耗技术、绿色再制造技术的产业化,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

(十)海洋领域

围绕加快发展海洋产业,形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的目标,重点支持对海洋经济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海

洋生物、海水利用等高新技术产业化,加强医用海洋动植物的养殖和栽培,积极开发农用海洋生物制品和工业海洋生物制品,把发展海水利用作为战略性的接续产业加以培植,为发展新兴海洋产业提供有力支撑。

四、重大专项

为推动和引导全社会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期间,国家将重点组织实施软件和集成电路、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音视频、新型元器件、信息安全、生物医药、现代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质工程、民用飞机、卫星应用、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节能减排等 16 个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

(一)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

重点加强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的开发和产业化,推广应用国产 Linux 软件和系统,积极发展中间件、构件和嵌入式软件,以及关键行业大型应用软件和集成系统;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加快 90 纳米及以下集成电路工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积极发展集成电路关键设备和材料。促进形成较为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提高自主开发软件和集成电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二)下一代互联网专项

继续组织实施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工程,加强业务应用、网络管理、安全监控等领域关键技术、设备与软件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发展下一代承载网、业务网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并推动成为国际标准。促进我国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技术升级。

(三)新一代移动通信专项

重点推动 TD-SCDMA 等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后续演进增强型技术的产业化,加快宽带无线接入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技术和终端技术,推进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应用。建立并保持我国在新一代移动通信领域的竞争优势。

(四)数字音视频专项

大力推进数字音视频相关技术、标准的研发和应用;建立数字音视频技术公共技术平台,开展编解码、内容保护等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积极支持数字音视频终端产品,数字电视发射、传输和接收系统设备,专用软件和节目编辑制作设备,数字家庭网络,TFT-LCD、OLED 等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化。为实现音视频产业由模拟向数字化的全面转变提供支撑。

(五)新型元器件专项

重点发展光通信、光显示、光存储、光电子材料等,支持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半导体照明器件、射频等通信产品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新型线路板、新型机电组件、新型绿色电池、新型元器件材料等重要产品的产业化。显著提高核心元器件的产业化能力。

(六)信息安全专项

重点发展以加强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管理性为目标的信息安全技术装备,在网络防护与安全管理、高速密码与安全传输、可信计算与终端保护、卫星通讯等领域,重点支持网络生存、主动实时防护、内容管理、安全存储、病毒防护、恶意攻击防范、漏洞检测与分析、多功能安全芯片、抗干扰与新密码技术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进一步提高我国关键信息技术产品的安全可控能力,提升我国信息技术产品和专用信息安全产品的竞争力。

(七)生物医药专项

优先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广阔市场前景的生物药物,力争在基因工程、抗体药物等方面形成新突破。积极推进小分子药物,新型药物制剂及给药系统,药物生产新工艺。大力发展新型预防性疫苗、治疗性疫苗和新型病原体诊断试剂。力争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的治疗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提高重大传染病预防能力,有效控制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流行,大幅度提高我国生物医药的国际竞争力。

(八)现代中药专项

着力发展药理清楚、疗效确切、毒副作用小、质量稳定可控、技术含量高、具有显著中医药特色与优势的中药新药、现代新型中药饮片、生物培养和拟生态条件下规模化种植的濒危稀缺中药材等,推进现代中药生产制备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提高中药新药对肿瘤、肝病、心脑血管病、艾滋病、抑郁症、糖尿病、更年期综合征、流感等免疫功能性疾病、病毒性疾病和老年性疾病等的治疗水平,推动我国中药产业的国际化发展。

(九)生物医学工程专项

鼓励和扶持发展新一代具有组织诱导性的涂层人工关节、牙种植体、经皮植入器件、植入性智能假肢、人造皮肤、人工骨、新型人工心瓣膜、血管支架和人造血管等组织工程产品。加快低成本、高性能、多功能、易维护、易操作的超声影像设备、核磁共振、CT、数字化 X 射线机、生物分子核医学显像等设备的产业化发展,在满足全民基本医疗保健需求的同时,促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产品进入国外市场。

(十)生物质工程专项

大力推进具有重要经济价值和社会意义的完全可降解生物塑料、生物基功能高分子新材料、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糖工程产品和新型炭质吸附材料的产业化,促进绿色生物材料的大规模应用,实现对石油化工产品的部分替代。加快微生物制造在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资源消耗以及环境污染严重的工业工程中应用,促进传统产业的绿色生产,为节能减排提供新的技术途径。

(十一)现代农业专项

重点发展转基因与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推进一批优质、高产、多抗农作物新品种的产业化,加快高产奶牛、瘦肉型猪、节粮型蛋鸡等畜禽良种选育与推广;加速一批抗逆性防护林、速生用材林新品系的规模化应用;开展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肥料、农药、生长调节剂、畜禽水产新型疫苗、饲料添加剂、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等产业化示范;支持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型高效农业机械装备产业化示范;开展高效、无公害、标准化设施农业生产技术的产业化,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十二)民用飞机专项

坚持实施支线飞机系列化工程,在 ARJ21 基本型的基础上,开发系列化支线飞机,继续推进中巴合资 ERJ145 支线飞机的深度合作,开展新舟 60 飞机改进改型;系列化发展高性能的民用直升机、通用飞机;促进先进发动机和飞机零部件开展国际联合研制和合作生产;促进新一代航空运输服务装备和系统产业化。提高我国民用航空产业整体水平,为我国民用航空产业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十三)卫星应用专项

大力支持卫星遥感数据在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气象、海洋、环境、减灾、测绘等领域和区域开发、城市管理及重大工程中的应用,着重建立天地一体化的遥感服务与应用体系,推进自主知识产权的遥感信息处理技术的产业化发展。突破卫星导航兼容系统的关键技术,促进卫星导航终端设备的产业化,加速卫星导航设备的标准化和应用的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直播卫星和广播电视专用卫星及地面系统的建设,重点发展卫星通信广播终端、地面系统及设备的核心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卫星应用产业群体和产业链,形成具有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卫星应用产业。

(十四)新材料专项

积极扶持发展新一代半导体材料、海量存储、平板显示材料等,全面掌握关键信息功能材料的核心制造技术和实现产业化;支持仿生与材料自组装、组织工程材料、生物材料制造、生物传感器的产业化和应用示范;开展天然生物资源的加工利用、生态建材等材料产业化,促进高转换效率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发展高性能航空、航天、现代交通运输专用有机、无机新材料及其制备技术,支撑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能源、重大装备等产业的发展。

(十五) 新能源专项

着力发展 2 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技术装备；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炉、多晶硅铸造炉和多线切割机、电池芯片制造、电池组件封装等制造技术和装备，多晶薄膜太阳能电池、非晶薄膜太阳能电池等新型电池；速生高产、高含油和高热值能源植物品种，生物液体燃料、生物制气等技术和装备；新型制氢技术，新型电催化剂、电解质膜等重要材料和关键部件，燃料电池堆、燃料电池发动机等系统集成技术。提高新能源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十六) 节能减排专项

重点发展石油、煤炭等重要能源资源，铁、铜等重要矿产资源的高效开采、分离和提取的成套关键技术；能源节约与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成套关键技术；电子信息等高技术产业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以煤气化为核心的热、电、液体燃料、精细化学品的多联产、动态优化技术和关键单元技术，二氧化碳利用及储存技术；城市节水、农业节水关键技术，海水利用。为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供技术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宏观引导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及国内外科技发展状况，国家继续适时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公告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年度实施方案，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地方政府要结合区域发展特点，积极引导和推动金融、中介等机构参与高技术产业化工作，并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区域高技术产业化专项计划，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二) 促进技术转移

鼓励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联合企业、投资公司、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共同组建技术转移机构，加强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转移能力和支撑网络建设，保障自主创新成果供需双方顺利沟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专利交易制度，鼓励技术转让。

(三) 强化产业化能力建设

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大型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培育一批工程化条件好、系统集成能力强的骨干企业，使其在高技术产业化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鼓励通过产学研合作研究等形式，建立企业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同配合的产业化推进机制。

加强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以促进前瞻性技术、共性技术、重大装备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能力为核心，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一批国家工程实验室，新建和完善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提升我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

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化基地。支持地方建设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重大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优先支持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高度辐射联动作用的区域特色高技术产业链建设。鼓励以技术创新能力强的骨干企业为龙头，带动中小型高技术企业发展，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高技术产业化基地。

(四) 完善投融资体系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贷款贴息、补助(引导)资金等方式，重点支持战略性、公益性、产业共性等重大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及相关能力建设。通过创业风险投资支持高技术产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种子期、起步期的重点项目。同时，支持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通过贴息、参股等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商业金融机构等投资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高技术产业化投融资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版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建立和完善 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企业〔2007〕33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中小企业局(厅、办),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

近年来,各类产权市场、技术市场和技术产权市场发展较快,交易品种不断增加,交易额逐年上升,特别是知识产权交易量大幅增长,对推动各类资产流动,加快知识产权顺畅交易,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功能,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企业优化重组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现有部分产权交易机构也存在定位和服务对象不清,交易方式单一,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难,成果转化率低,条块分割,缺乏统筹规划,保护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严重影响和制约了产权交易市场功能作用的发挥。

针对产权交易市场存在的问题,为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构建多层次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对部分省市产权交易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要求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联合制定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请你们结合各自实际,贯彻执行。

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和运行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和调查研究,及时反馈与总结实际运行中的经验和做法,提出有针对性措施,解决知识产权交易中出现的的问题,促其有序发展。

附件: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版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政策有关精神,加快知识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围绕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依托和发挥现有产权、技术产权和技术等要素市场的作用,发挥市场基础调节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和综合协调,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合理布局和功能多元化,完善交易规则与制度,引导专业中介组织参与交易活动,促进知识产权公开公正有序交易,形成有效的保护和监管体系,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功能,加强政府引导和协调,促进各类知识产权成果通过市场进行转化,落实完善相关财税政策、实施有利的金融政策,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形成政府推动与市场化发展的互动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二是坚持重点布局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充分利用已形成的产权、技术产权、技术市场等要素市场,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发育条件,逐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准入制度,重点布局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区域性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避免重复建设。协调多级产权、技术市场、技术产权等市场发展,促进技术、资本等要素跨区域流动。

三是坚持规范发展与探索创新相结合。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机构行业组织和自律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围绕交易市场发展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核心环节,鼓励有条件的区域进行交易模式、交易品种和体制机制的创新,实现交易品种的标准化。

四是坚持加快发展与合理监管相结合。抓住我国重大战略机遇期,加速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的同时,加快建立有利于其发展的监管体制与监管模式,规范交易主体行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保证交易市场正常秩序,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市场机制和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逐步构建以重点区域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为主导,各类分支交易市场为基础,专业知识产权市场为补充,各类专业中介组织广泛参与,与国际惯例接轨,布局合理,功能齐备,充满活力的多层次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

二、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一)规范交易主体,提高交易质量。进场交易主体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资金、评估、交易程序、运作方式、制度建设和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水平,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较强。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建立交易主体信用制度,提高交易透明度与效率。

(二)丰富交易品种,创新交易方式。交易主要包含专利权、技术秘密、著作权及有关权、商标专用权、名称标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各类知识产权,具备条件的市场可交易以知识产权为主

要载体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等品种。交易可采取转让、许可使用、合资入股等方式。中小企业股权交易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探索有利于企业股权流动、投资者便利进出的交易方式。

(三)建设交易市场,完备市场功能。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准入制度。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应为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认定并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常设交易机构,可为事业法人或企业法人,其功能主要提供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鉴证、结算交割等服务。

交易市场应具备必要的交易场所,网络化的电子商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完善的交易系统及信息发布系统,较完善的交易制度、交易程序和规范的运作方式,按规定公开披露交易信息,并有明确的发展规划,拥有专业从业人员,满足交易活动需要。知识产权可在省(区、市)认定的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

(四)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在有条件的中心城市现有的技术交易市场、产权市场、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知识产权展示交易市场等基础上优化整合而成。积极推进专业化交易机构发展,逐步建立国家交易市场、区域性市场和专业化交易市场组成的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

(五)整合资源,配套服务。根据知识产权交易需要和业务特点,交易机构可实行会员制,选择服务好、信誉高、能力强的交易中介为指定服务机构,进场从事交易服务。

三、规范知识产权交易行为

(一)严格交易程序,履行必要手续。程序主要涉及知识产权的真实性审查、价值评估、信息披露、竞价和撮合交易、合同鉴证与结算交割等。项目挂牌成交后,由转让双方签订合同并履行鉴证等相关手续。

(二)健全内部管理,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须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及登记托管、结算交割、交易监督等规章制度,并报地方监管部门备案,接受管理和监督。项目披露应包括项目财务、经营管理、研发、人才储备、资金使用、价格评估、盈利分析及限制性条件等信息,由项目所有人选择评估、会计、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经纪会员委托代理。交易机构履行挂牌审核、信息内容认定和披露、交易方案确定和实施、交易主体和结算资金监管等职责,确保市场安全有序运行,保护交易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三)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信息沟通反馈机制与运营网络。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参与知识产权交易主体的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交易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促进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信息的互联互通。

四、改进知识产权交易配套服务

(一)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有序运行,推进政策法规、信用服务、融资担保、资格认证及相关中介服务的配套体系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营造市场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整合各类中介服务资源,积极发展技术中介、咨询、经纪、信息、知识产权和技术评估、风险(创业)投资、产权交易等中介服务机构,为知识产权顺畅交易提供支撑。逐步形成以知识产权交易机构为主,产权代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风险(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评估机构等相配套的服务体系和协调机制。

(三)加强市场中介服务机构规范管理,提高执业水平和服务能力。通过政策法规、执业能力培训及多种形式业务交流,提高市场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操作能力。培养一支多专业、懂法律、善经营的知识产权经纪人队伍,建立相应的考评制度。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政府采取多种形式促进知识产权交易等市场发展,通过财税政策引导和鼓励交易市场或机构的信息平台与能力建设。

(二)建立适应知识产权交易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政策性银行按稳妥审慎原则,经批准应开展知识产权等的质押贷款业务。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信

贷业务。支持和引导各类信用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担保服务,探索建立社会化知识产权权益担保机制。研究开展知识产权权益托管服务。

(三)加大创业投资对知识产权交易的支持力度。积极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发挥政府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投入知识产权交易活动,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创业投资机构的有关优惠政策。

(四)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投融资新模式。拓宽风险(创业)投资退出渠道,经批准在发展较好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开展未上市高成长性中小企业股权流通的试点工作。

(五)国家鼓励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进场交易。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和支持的项目所形成的非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国家机密的知识产权应进场交易,促进民间资本投入所形成的和自然人所持有的知识产权进场交易。

六、加强领导和监督管理

(一)加强对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指导。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创新服务手段,加大指导与协调力度,及时发布交易信息,促进交易市场的规范发展。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地方性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法规和配套政策,促进交易市场的制度化法制化。

(二)建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及部分省(区、市)级知识产权交易管理部门参加的指导委员会,加强对知识产权市场的指导和协调。依法建立和完善重大知识产权交易活动的审查制度。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法建立对知识产权等重大交易活动的特别审查机制,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履行监管职责,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三)知识产权交易过程中,双方若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必要时依法采取纠纷调解、交易中止、撤销交易凭证、交易终止等措施解决,并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对非法侵害知识产权、制销假冒产品和技术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监管部门,应依法实施管理,加强动态监管。通过年检方式,对交易不规范的机构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机构依法予以中止、终止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积极推进国家和区域性知识产权交易市场行业自律。切实发挥行业自律组织在自律维权、业务交流与合作、技术规范制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理论研究、对外合作等方面的作用,提高交易市场的整体效能与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改企业[2007]28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中小企业局(厅、办):

为积极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促进产业集群又好又快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我委。

附件：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件

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业集群发展迅速,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急需研究解决的问题。为促进产业集群又好又快发展,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按照《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国产业集群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产业集群已成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组织形式和载体。随着国家统筹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区域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目前,东部沿海省市产业集群已占到本区域工业增加值的50%以上,中西部地区产业集群发展迅速,东北地区装备制造业集群优势日益显现。同时,产业集群覆盖了纺织、服装、皮革、五金制品、工艺美术等大部分传统行业,在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等高新技术领域加速发展,并涌现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和区域品牌。

实践表明,产业集群在强化专业化分工、发挥协作配套效应、降低创新成本、优化生产要素配置等方面作用显著,是工业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趋势。引导和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集约使用土地等资源,集中进行环境治理;有利于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提升区域和产业竞争力;有利于统筹区域和城乡发展,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对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前,产业集群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对产业集群发展缺乏整体规划和引导,一些地区盲目搞园区建设、铺摊子、上项目,导致地区分割、资源浪费严重;部分产业集群以贴牌生产为主,技术含量较低,产业链不完善,自主品牌和创新能力缺乏;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特别是对产业集群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有些对分散排放没有集中治理,环境污染严重,有些落后生产能力在产业转移中没有依法淘汰。为解决上述问题,研究提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

二、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措施

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必须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把产业集群发展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进技术进步、实现节能减排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科学规划引导,优化产业集聚环境,突出优势和特色,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培育和发展一批特色明显、结构优化、体系完整、环境友好和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切实推动产业集群转入科学发展轨道。

(一)加强科学规划,优化区域和产业布局。严格贯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循产业集群形成、演进、升级的内在规律,准确把握产业集群不同发展阶段特征,结合区域优势和特色,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提升产业集群整体优势。推进东部加工制造型产业集群向创新型集群发展,加快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分工地位。以特色产业和自然资源为突破口,主动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延伸产业链条,加快中西部地区产业集群发展。健全体制机制,发展专业化协作配套,促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形成一批新型装备制造业集群。在具备条件的中心城市适度发展文化、创意设计等新兴集群,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着力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技术产业集群。

(二)坚持节约发展,提高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布局合理、土地集约、生态环保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条件,改善交通、电力、给排水、污染治理等基础设施水平,加快产业集中区建设。整合提升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和工业园区等),促进特色产业集聚发展。依法搞好土地整理,推进土地资源整合,盘活土地存量,用地指标优先向优势产业集群倾斜。合理规划土地使用方向,优先满足环保型科技型企业小规模用地需求,为企业集聚发展提供必要空间。

(三)壮大龙头企业,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积极培育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发挥其产品辐射、技术示范、信息扩散和销售网络中的“领头羊”作用。引导龙头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剥离专业化强的零部件和生产工艺,发展专业化配套企业,提高企业间专业化协作水平。支持热处理、电镀等工艺专业化企业发展,加快解决产业链薄弱环节。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相关配套条件的企业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延伸。

(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层次。鼓励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采用先进信息技术,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大力推广应用先进制造技术,促进传统产业加快由委托加工(OEM)向自主设计加工(ODM)、自主品牌生产(OBM)转变。引导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主动接轨国际制造业标准体系,推进产品国际标准认证,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制订和修订。鼓励科研院所和产业集群加强产学研联合,积极吸引跨国公司以及优势企业在产业集群设立制造基地、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和地区总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保护技术创新成果,保护诚实守信者,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和创新氛围。

(五)切实推进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型工业。选择若干产业集群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建立产业集聚区内物质能量循环利用网络,发展生态型工业和生态型工业园区。贯彻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清洁生产、资源节约、污染治理和淘汰落后等手段,推动高消耗高污染型产业集群向资源节约和生态环保型转变。加强对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集群污染综合整治。对于排放集中、污染严重的产业集聚区,探索集中治理方式,推广节能减排共性技术,降低企业治理成本。

(六)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培育区域品牌。把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建设有机结合,重点发展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名牌产品和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产品争创国际知名品牌。支持产业集群以品牌共享为基础,大力培育区域产业品牌(集体品牌或集体商标、原产地注册等)。鼓励有关商会、协会或其他中介组织提出地理标志产品和出口企业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依法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有条件的产业集群可以发展工业旅游和产业旅游,提高区域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七)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在发展制造业的同时,加快发展金融、信息和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在规模较大的产业集群中,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自主经营、有偿服务”原则,重点支持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构筑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发展一批以特色产业为依托的商品批发市场,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现代物流服务网络体系。依托产业集群建立职业技术学院和技工学校,引进国内外职业培训机构,加强职业教育。引导和推动在产业集群内依法组建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等)。

(八)规范引导区域产业转移。要加强对产业转移的引导,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展基础和潜力,按照减少资源跨区域大规模调动的原则,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能够发挥区域优势特色的生产能力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市场准入条件,坚持“不污染环境、不破坏资源、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原则,禁止“两高一资”和已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能力转移,切实加强监督和检查。

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搞好产业集群工作

(一)加强对产业集群工作的宏观指导。要充分认识产业集群的重要作用,把发展产业集群作为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建立和完善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产业集群发展的宏观管理、规划引导和协调服务。要组织研究制定本区域重点产业集群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纳入各级规划体系。加强对产业集群培训力度,建立产业集群信息交流平台。建立健全产业集群的统计监测体系。

(二)加大对产业集群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统筹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手段,形成共同扶持产业集群发展的合力。现有各项财政专项资金要向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和龙头企业倾斜,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产业集群发展环境建设。加强产业集群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对接与合作,搭建产业集群新型融资平台。充分发挥国家开发性金融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完善对外投资、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等支持措施。开展以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式企业债券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的探索。

(三)推动重点产业集群示范建设。各地要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产业集群作为工作重点,加强调查研究,发挥其在产业升级、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引导作用。要按照规划科学、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等方面要求,在全国推动一批重点产业集群示范建设,支持一批产业集群环境建设项目,促进产业集群做强做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令

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部长 谢旭人

局长 肖捷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建房,包括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三条 占用园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视同占用耕地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四条 经申请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第五条 条例第四条所称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的平均税额,按照本细则所附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执行。

县级行政区域的适用税额,按照条例、本细则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条例第七条所称基本农田,是指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

第八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军事设施,具体范围包括:

- (一)地上、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
- (二)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 (三)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 (四)军用洞库、仓库;
- (五)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 (六)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讯、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 (七)其他直接用于军事用途的设施。

第九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第十一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养老院,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医院,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院内专门用于提供医护服务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三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四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

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五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第十六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第十七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第十八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减税的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农村烈士家属,包括农村烈士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第二十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其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纳税人改变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税或减税情形的,应自改变用途之日起 30 日内按改变用途的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和当地适用税额补缴税款。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十三条所称临时占用耕地,是指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要,在一般不超过 2 年内临时使用耕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因污染、取土、采矿塌陷等损毁耕地的,比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临时占用耕地的情况,由造成损毁的单位或者个人缴纳耕地占用税。超过 2 年未恢复耕地原状的,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林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地。

第二十五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牧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

第二十六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农田水利用地,包括农田排灌沟渠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养殖水面,包括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渔业水域滩涂,包括专门用于种植或者养殖水生动植物的海水潮浸地带和滩地。

第二十九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当地占用耕地的适用税额,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是指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而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具体包括:储存农用机具和种子、苗木、木材等农业产品的仓储设施;培育、生产种子、种苗的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木材集材道、运材道;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专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排水、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农业生产者从事农业生产必需的食宿和管理设施;其他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的当天。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天。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占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应当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所在地申报纳税。

第三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耕地占用税具体实施办法报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

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

地 区	每平方米平均税额(元)
上海	45
北京	40
天津	35
江苏、浙江、福建、广东	30
辽宁、湖北、湖南	25
河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重庆、四川	22.5
广西、海南、贵州、云南、陕西	20
山西、吉林、黑龙江	17.5
内蒙古、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9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海关接受企业申报的日期为准),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煤炭采掘设备而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现将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公告所称大型煤炭采掘设备主要包括:电牵引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刮板转载机、液压支架、提升设备、大型破碎站(具体技术规格要求详见附件)。

二、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简称先征后退清单)详见附件。先征后退清单所列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实行年度暂定关税税率的,按暂定关税税率执行。今后对先征后退清单所列品种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进口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时,应向海关单独申报进口,并凭财政部出具的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退税确认书直接向进口地海关申请办理先征后退手续。具体操作程序按现行有关先征后退规定办理。

四、对今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经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准予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先征后退手续。

五、自今年1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进口装机功率 ≤ 2200 千瓦的电牵引采煤机、单电机功率 ≤ 1000 千瓦的刮板输送机和刮板转载机、卷筒直径 ≤ 5.5 米的提升机和所有规格的液压支架、大型破碎站、固定式带式输送机,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2008年1月1日以前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其项目单位于2008年7月1日前持项目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且海关予以受理的,其进口符合原免税条件的大型煤炭采掘设备仍可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自2008年7月1日起,各海关不得再受理上述内外资投资项目项下进口本条第一款限定的大型煤炭采掘设备的减免税备案和审批申请。

特此公告。

附件:大型煤炭采掘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退税商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大型煤炭采掘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退税商品清单

序号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数 量	单 位	税则号列 (供参考)	退税 年限
一、电牵引采煤机(技术规格:装机功率 ≥ 900 千瓦)						
1	摇臂外牵引 传动箱破碎装置用	滚动轴承 (规格说明附后)	74—86	件/台	8482.1000 8482.3000 8482.5000	3
2	摇臂牵引传动箱用	轴承滚柱	712—960	套/台	8482.9100	3

序号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数量	单位	税则号列 (供参考)	退税 年限
3	摇臂外牵引 传动箱	油封、浮动密封	8—10	套/台	8482.1000 8484.9000 8484.2000	5
4	牵引传动箱	支承环	2	套/台	8431.4990	5
5		外离合器板	26	套/台	8431.4990	5
6	泵站用	真空表	1	套/台	9025.1910	5
7		温度表	1	套/台	9025.1910	5
8		高压表	1	套/台	9025.1910	5
9		低压表	1	套/台	9025.1910	5
10		调高泵(齿轮泵)	1	套/台	8413.8100	5
11	辅助部件	低压安全阀	1	套/台	8481.4000	5
12		减压阀	1	套/台	8481.1000	5
13		反冲洗过滤器	1	套/台	8481.8090	5
14		文丘里喷嘴	6	套/台	8481.8090	5
15		紧凑防爆压力开关	1	套/台	8535.3000	5
16		高压安全阀	1	套/台	8481.4000	5
17		流量/压力表	1	套/台	9026.2090	5
18	高压箱用	隔离开关	1	套/台	8535.3000	3
19		接触器	2	套/台	8536.9000	3
21	控制系统用	可编程控制器	3	套/台	8537.1011	3
22		触摸屏	3	套/台	8537.1090	3
23	滚筒用	滚筒齿座零备件	150—180	件/台	8431.4990	4
二、刮板输送机(技术规格:装机功率 \geq 800千瓦) 刮板转载机(技术规格:装机功率 \geq 800千瓦)						
1	传动装置用	减速器	3	套/台	8483.4090 8483.4020	3
2		可控传输装置(CST)	3	套/台	8483.4090	5
3		限矩器	2	套/台	8483.4090	5
4		液压马达	2	套/台	8412.2910	5
5		偶合器	1~3	套/台	8483.6000	5
6	机头、尾架用链轮 组件	轴承	4~8	套/台	8482.2000 8482.5000	3
7		浮动油封	6~22	套/台	8484.1000 8484.2000	3
8		链轮	2~8	件/台	8483.9000	5

序号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数量	单位	税则号列 (供参考)	退税 年限
9	中部槽用	中板	60~150	吨/台	7225.4000	3
10		底板	45~100			
11	刮板链用	圆环链	100~800	米/台	7315.8200	3
12		接链环	10~50	件/台	7315.9000	3
三、液压支架 (技术规格:工作阻力 4600 千牛顿以上支撑掩护式支架、5000 千牛顿以上薄煤层双柱式掩护支架、 6400 千牛顿以上大采高支架和 6400 千牛顿以上放顶煤支架)						
1	手动反冲洗高压过滤站/自动反冲洗高压过滤站		1	台/面(每个工作面 80—240 架支架)	8421.2990	3
2	电液控系统(含电源装置、支架控制器、传感器和耦合器和主机及其配套电缆)		1	套/面	9032.9000 8431.1000 8471.4940	3
3	主控阀(电液控制换向阀)		1	组/架	8481.2010	3
4	主控阀(电液控制换向阀)用	阀芯	10~22	件/组	8481.9010	3
		过滤器	1	件/组	8421.2990	3
		电磁先导阀	5~11	件/组	8481.8010	3
5	推移千斤顶		1	根/架	8425.4210	3
6	高压胶管总成		40~80	根/架(与架型有关)	4009.2200	3
7	安全阀用	阀芯	1~10	个/架	8481.9010	3
四、提升设备 (技术规格:多绳摩擦式提升机,最大静张力 $\geq 960\text{KN}$,最大静张力差 $\geq 180\text{KN}$,电动机功率 $\geq 2200\text{KW}$)						
1	主轴装置和天轮装置用	圆柱滚子轴承	4	个/台(平均)	8482.5000	3
2	电控系统用	可编程控制器	1	套/台	8537.1090	3
3		大功率变频器	1	套/台	8504.4099	3
五、大型破碎站 (技术规格:生产能力 $\geq 500\text{t/h}$;装机功率 $\geq 300\text{kW}$)						
1	电控系统用	程序控制器	1	套/台	8537.1090	3
2		变频调速器	1	套/台	8504.4099	3
3		软启动综合保护器	1	套/台	8536.3000	3
4		轴承	4	套/台	8482.1000	3

附：

电牵引采煤机用轴承规格说明

	具体零部件名称	数 量	单 位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摇臂	轴承 100×180×46	4	套/台	8482.3000
	轴承 120×215×40	4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20×215×58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30×230×64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40×250×88	6	套/台	8482.3000
	轴承 180×280×74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320×480×74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360×540×180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90×140×37	1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90×190×64	1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100×180×34	4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10×200×38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40×225×68	8	套/台	8482.3000
	轴承 75×130×31	1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90×160×40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75×160×55	1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90×160×40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00×180×34	4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10×200×38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40×225×68	6	套/台	8482.3000
轴承 180×250×52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260×400×65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300×460×160	2	套/台	8482.3000	
外牵引	轴承 140×225×85	4	套/台	8482.3000
	轴承 160×270×86	4	套/台	8482.3000
	轴承 140×225×85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160×270×86	2	套/台	8482.3000

	具体零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税则号列 (供参考)
外牵引	轴承 160×240×80	4	套/台	8482.3000
	滚子轴承 220×300×60	4	套/台	8482.3000
	轴承 200×310×82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260×360×75	4	套/台	8482.3000
牵引传动箱	轴承 110×170×28	2	套/台	8482.1000
	轴承 110×240×50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60×240×60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260×320×28	2	套/台	8482.1000
	轴承 280×350×33	2	套/台	8482.1000
	轴承 50×110×27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55×120×29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65×120×31	4	套/台	8482.3000
	轴承 75×130×31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80×140×26	2	套/台	8482.1000
破碎装置	轴承 440×540×46	2	套/台	8482.1000
	轴承 480×600×56	2	套/台	8482.1000
	轴承 100×150×24	2	套/台	8482.1000
	轴承 50×110×27	6	套/台	8482.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8 年 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批准《海关业务基础数据元目录》和《海关业务代码集》2项海关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标准名称见附件，标准文本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并自2008年4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标准编号名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海 关 标 准 编 号 名 称 表

序号	海关标准编号	海关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HS/T 17-2006	《海关业务基础数据元目录》	2008年2月25日	2008年4月1日
2	HS/T 18-2006	《海关业务代码集》	2008年2月25日	2008年4月1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公 告

2008年 第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现就暂时进境测试车辆监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测试用暂时进境车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必检项目的，如不能在6个月内复运出境，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暂时进境核准地海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车辆测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经直属海关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在18个月延长期届满后仍需要延期的，由主管地直属海关报海关总署审批；对于非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实施必检项目的暂时进境车辆，不能申请延期，期满必须复运出境。

二、国内客户定制的车辆，在完成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必检项目测试后，如需进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暂时进境申请核准地海关申请办理进口手续，并提交相关定制合同、发票及进口许可证件等单证和证明文件，经暂时进境核准地直属海关审批同意后，转关至国家指定整车进口口岸办理进口手续。

三、暂时进境测试用车辆的其他有关监管事宜仍按照《海关总署关于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2007年第48号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7 号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第四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周生贤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供)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出口申请与核准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罚则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危险废物出口管理,防止环境污染,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下简称《巴塞尔公约》)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尽量在境内进行无害化处置,减少出口量,降低危险废物出口转移的环境风险。

禁止向《巴塞尔公约》非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危险废物出口申请，并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出口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出口申请与核准

第五条 申请出口危险废物，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越境转移通知书(中、英文)。

(三)出口者与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签订的书面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数据表、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SDS)。

(五)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过程、地点、工艺和设备的说明。

(六)危险废物在进口国(地区)处置或者利用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设施的地点、类型、处理能力以及处置或者利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方法等。

(七)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在进口国(地区)获得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的授权或者许可的有效凭证。

(八)危险废物运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九)危险废物运输的路线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境内运输路线(包括途经的省、市、县)、离境地点、过境国(地区)过境地点、进口国(地区)入境地点以及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等。

(十)出口者的书面承诺文件或者有效的保险文件。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的，应当承诺在因故未完成出口活动或者由于意外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时，承担危险废物退运、处置、污染消除和损失赔偿等有关费用。

(十一)出口者的营业执照。出口者为危险废物收集者、贮存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的，还需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十二)危险废物国内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证书及承运合同。

前款所列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核准出口决定：

(一)进口国(地区)的利用者需要将该危险废物作为再循环或者回收工业的原材料，且有相应的技术能

力、必要设施、设备和场所,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利用该危险废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该危险废物所需的足够的技术能力和必要的设施、设备或者适当的处置场所,且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必要设施、设备和场所,并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该危险废物。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前款所列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核准出口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八条 对已作出初步核准决定的危险废物出口申请,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发出书面征求意见的函,并自收到同意进口和同意过境的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出口决定。

对进口国(地区)主管部门或者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不同意危险废物出口或者过境的,不予核准出口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签发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出口者提供的境内运输路线说明文件,将核准结果通知危险废物所在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核准结果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 (一)改变或者增加出口危险废物类别或者数量的;
- (二)改变出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的;
- (三)改变进口国(地区)、过境国(地区)的;
- (四)改变出口目的的;
- (五)改变出口时限的。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 5 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十四条 在危险废物运输开始 10 个工作日之前,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运输前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其申请或者不予核准其申请,给予警告,并记载其不良记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 (三)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危险废物出口未能按照书面协议的规定完成时,如果在进口国通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之后 90 日内或者在有关国家同意的另一期限内不能作出环境上无害的处置替代安排,出口者应当负责将废物退运回国,并承担该废物的运输与处置或者利用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负责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工作的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向其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附件:JL 第 47 号附件

附件一：

危险废物出口申请书

出口者名称：_____

出口者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危险废物名称：_____ 危险废物类别：_____

危险废物数量：_____ 千克 危险废物所在地：_____

出口时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进口国(地区)：_____

过境国(地区)：_____

进口者名称：_____

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名称：_____

出口目的：处置 利用

申请者声明：我声明，据我所知，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人代表姓名：

签字：

填写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印章：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通知书表格中使用的缩略语一览表

<p>处置(不回收)(第9栏)</p> <p>D1 地面或地下存放(如填埋等)</p> <p>D2 土地处理(如废液或淤泥状废物在土壤中的生物降解等)</p> <p>D3 深层灌注(如将可泵送废物注入井、盐岩或天然形成的贮存点,等)</p> <p>D4 地表蓄存(如将废液或淤泥状废物置入坑穴、池塘或氧化塘等)</p> <p>D5 专门设计的填埋(如置入有保护层的独立坑穴、阱上加覆盖、相互分离、并与环境隔绝,等)</p> <p>D6 排入海/洋以外的水体</p> <p>D7 排入海/洋,包括埋入海床</p> <p>D8 本附件无另作说明的生物处理,它最终导致以D1至D12所列的任何一种作业处理的复合物或混合物。</p> <p>D9 本附件无另作说明的物理化学处理,它最终导致以D1或D12,所列的任何一种作业(如蒸发、干化、煅烧、中和、沉淀等)处理的复合物或混合物。</p> <p>D10 陆上焚烧</p> <p>D11 海上焚烧</p> <p>D12 永久存放(如将容器置入矿井等)</p> <p>D13 交D1至D12所列的任何作业处理之前的拌和或混合</p> <p>D14 交D1至D12所列的任何作业处理之前的重新包装</p> <p>D15 交D1至D12所列的任何作业处理之前的储存</p>		<p>回收作业(第9栏)</p> <p>R1 用作燃料(用于直接焚烧者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p> <p>R2 溶剂的回收/再生</p> <p>R3 不再用作溶剂的有机物的再循环/再利用</p> <p>R4 金属和金属混合物的再循环/再利用</p> <p>R5 其他有机物的再循环/再利用</p> <p>R6 酸或碱的再生</p> <p>R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p> <p>R8 回收催化剂的组分</p> <p>R9 废油重新精炼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过的油</p> <p>R10 有利农业或生态环境的土地处理</p> <p>R11 使用从R1至R10所列的任何作业中产生的残余物质</p> <p>R12 交换废物以便进行R1至R11所列的任何作业处理</p> <p>R13 积累物质用于R1至R11所列的任何作业处理</p>																																																																																					
<p>联合国类别和危险性编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联合国类别</th> <th>危险性编号</th> <th>危险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H1</td> <td>爆炸物</td> </tr> <tr> <td>3</td> <td>H3</td> <td>易燃液体</td> </tr> <tr> <td>4.1</td> <td>H4.1</td> <td>易燃固体</td> </tr> <tr> <td>4.2</td> <td>H4.2</td> <td>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td> </tr> <tr> <td>4.3</td> <td>H4.3</td> <td>与水接触后会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td> </tr> <tr> <td>5.1</td> <td>H5.1</td> <td>氧化</td> </tr> <tr> <td>5.2</td> <td>H5.2</td> <td>有机过氧化物</td> </tr> <tr> <td>6.1</td> <td>H6.1</td> <td>毒性(剧毒)</td> </tr> <tr> <td>6.2</td> <td>H6.2</td> <td>传染性物质</td> </tr> <tr> <td>8</td> <td>H8</td> <td>腐蚀性</td> </tr> <tr> <td>9</td> <td>H10</td> <td>与空气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td> </tr> <tr> <td>9</td> <td>H11</td> <td>毒性(缓发或慢性)</td> </tr> <tr> <td>9</td> <td>H12</td> <td>生态毒性</td> </tr> <tr> <td>9</td> <td>H13</td> <td>经处理后会产具有上述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如浸漏液。</td> </tr> </tbody> </table>		联合国类别	危险性编号	危险性	1	H1	爆炸物	3	H3	易燃液体	4.1	H4.1	易燃固体	4.2	H4.2	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	4.3	H4.3	与水接触后会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5.1	H5.1	氧化	5.2	H5.2	有机过氧化物	6.1	H6.1	毒性(剧毒)	6.2	H6.2	传染性物质	8	H8	腐蚀性	9	H10	与空气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	9	H11	毒性(缓发或慢性)	9	H12	生态毒性	9	H13	经处理后会产具有上述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如浸漏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联合国类别</th> <th>危险性编号</th> <th>危险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4.1</td> <td>H4.1</td> <td>易燃固体</td> </tr> <tr> <td>4.2</td> <td>H4.2</td> <td>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td> </tr> <tr> <td>4.3</td> <td>H4.3</td> <td>与水接触后会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td> </tr> <tr> <td>5.1</td> <td>H5.1</td> <td>氧化</td> </tr> <tr> <td>5.2</td> <td>H5.2</td> <td>有机过氧化物</td> </tr> <tr> <td>6.1</td> <td>H6.1</td> <td>毒性(剧毒)</td> </tr> <tr> <td>6.2</td> <td>H6.2</td> <td>传染性物质</td> </tr> <tr> <td>8</td> <td>H8</td> <td>腐蚀性</td> </tr> <tr> <td>9</td> <td>H10</td> <td>与空气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td> </tr> <tr> <td>9</td> <td>H11</td> <td>毒性(缓发或慢性)</td> </tr> <tr> <td>9</td> <td>H12</td> <td>生态毒性</td> </tr> <tr> <td>9</td> <td>H13</td> <td>经处理后会产具有上述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如浸漏液。</td> </tr> </tbody> </table>		联合国类别	危险性编号	危险性	4.1	H4.1	易燃固体	4.2	H4.2	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	4.3	H4.3	与水接触后会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5.1	H5.1	氧化	5.2	H5.2	有机过氧化物	6.1	H6.1	毒性(剧毒)	6.2	H6.2	传染性物质	8	H8	腐蚀性	9	H10	与空气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	9	H11	毒性(缓发或慢性)	9	H12	生态毒性	9	H13	经处理后会产具有上述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如浸漏液。
联合国类别	危险性编号	危险性																																																																																					
1	H1	爆炸物																																																																																					
3	H3	易燃液体																																																																																					
4.1	H4.1	易燃固体																																																																																					
4.2	H4.2	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																																																																																					
4.3	H4.3	与水接触后会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5.1	H5.1	氧化																																																																																					
5.2	H5.2	有机过氧化物																																																																																					
6.1	H6.1	毒性(剧毒)																																																																																					
6.2	H6.2	传染性物质																																																																																					
8	H8	腐蚀性																																																																																					
9	H10	与空气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																																																																																					
9	H11	毒性(缓发或慢性)																																																																																					
9	H12	生态毒性																																																																																					
9	H13	经处理后会产具有上述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如浸漏液。																																																																																					
联合国类别	危险性编号	危险性																																																																																					
4.1	H4.1	易燃固体																																																																																					
4.2	H4.2	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																																																																																					
4.3	H4.3	与水接触后会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5.1	H5.1	氧化																																																																																					
5.2	H5.2	有机过氧化物																																																																																					
6.1	H6.1	毒性(剧毒)																																																																																					
6.2	H6.2	传染性物质																																																																																					
8	H8	腐蚀性																																																																																					
9	H10	与空气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																																																																																					
9	H11	毒性(缓发或慢性)																																																																																					
9	H12	生态毒性																																																																																					
9	H13	经处理后会产具有上述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如浸漏液。																																																																																					
<p>运输方式</p> <p>R = 公路</p> <p>T = 火车 / 铁路</p> <p>S = 海运</p> <p>A = 空运</p> <p>W = 内陆水运</p>	<p>包装种类</p> <p>1. 桶</p> <p>2. 木质琵琶桶</p> <p>3. 罐</p> <p>4. 盒</p> <p>5. 包</p> <p>6. 组合包装</p> <p>7. 压力容器</p> <p>8. 散装</p> <p>9. 其他(详细说明)</p>																																																																																						
<p>物理特性</p> <p>1. 粉状 / 粉</p> <p>2. 固态</p> <p>3. 粘性 / 糊状</p> <p>4. 淤泥状</p>	<p>5. 液态</p> <p>6. 气态</p> <p>7. 其他(详细说明)</p>																																																																																						
<p>Y-编号(第17栏)指《巴塞尔公约》附件II和附件III所列废物的种类。这些代码,以及更详细的信息可见指导手册,指导手册可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获取。</p>																																																																																							
<p>26. 同意转移的具体条件</p>																																																																																							

TRANSBOUNDARY MOVEMENT OF WASTE - Notification

BASEL CONVENTION

1. Exporter (name, address): Contact person: Tel: Fax/Telex: Reason for export:		3. Notification concerning (1): Notification N ^o A (1) Single movement B (1) Disposal (no recovery) (1) General notification (multiple movements) (1) Recovery operation (1) Pre-authorized recovery facility (1) Yes (To be completed for a recovery facility located in an OECD State) No	
2. Importer (name, address): Contact person: Tel: Fax/Telex:		4. Total intended number of shipments:	5. Estimated quantity (3): _____ kg _____ liters
7. Intended carrier(s) (name, address) (2): Contact person: Tel: Fax/Telex:		8. Disposer (name, address): Contact person: Tel: Fax/Telex: Actual site of disposal:	
10. Waste generator(s) (name, address) (2): Contact person: Tel: Fax/Telex: Site of generation & process:		9. Method(s) of disposal: D code / R code (4): Technology employed*: *(Attach details if necessary)	
13. (i) Designation and chemical composition of the waste		(ii) Special handling requirements	14.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4):
16. Waste identification code in country of export: _____ in country of import: _____ Customs code (H.S.): _____		17. Y-number (4): 18. H-number (4):	
16. OECD classification (1): amber red and number other (attach details)		19. (i) UN identification N ^o : UN Shipping name:	
20. Concerned states, code number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pecific points of entry and exit:			
State of export		States of transit	
		State of import	
21. Customs offices of entry and/or departure (European Community): Entry: Departure:		23. Exporter's/Generator's declaration: I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correct to my best knowledge. I also certify that legally-enforceable written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have been entered into and that any applicable insurance or other financial guarantees are or shall be in force covering the transboundary movement. Name: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22. Number of annexes attached			
FOR USE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24. To be complet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 Import (EEC, OECD) Notification received on: _____ Acknowledgement sent on: _____ Nam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stamp and/or signature:		25. Consent to the movement provid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ountry): Consent given on: _____ Consent expires on: _____ Specific conditions (1): Yes, see block 26 overleaf / annex No Nam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stamp and/or signature:	

(1) Enter X in appropriate box (2) Attach list if more than one (3) Attach detailed list if multiple shipment (4) See codes on the reverse

List of abbreviations used in the movement document

DISPOSAL (NO RECOVERY) (Block 9) D1 Deposit into or onto land, (e.g., landfill, etc.) D2 Land treatment, (e.g., biodegradation of liquid or sludgy discards in soils, etc.) D3 Deep injection, (e.g., injection of pumpable discards into wells, salt domes or naturally occurring repositories, etc.) D4 Surface impoundment, (e.g., placement of liquid or sludge discards into pits, ponds or lagoons, etc.) D5 Specially engineered landfill, (e.g., placement into lined discrete cells which are capped and isolated from one another and the environment, etc.) D6 Release into a water body except seas/oceans D7 Release into seas/oceans including sea-bed insertion D8 Biological treatment not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list which results in final compounds or mixtures which are discarded by means of any of the operations numbered D1 to D12 D9 Physico-chemical treatment not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list which results in final compounds or mixtures which are discarded by means of any of the operations numbered D1 to D12 (e.g., evaporation, drying, calcination, etc.) D10 Incineration on land D11 Incineration at sea D12 Permanent storage, (e.g., emplacement of containers in a mine, etc.) D13 Blending or mixing prior to submission to any of the operations numbered D1 to D12 D14 Repackaging prior to submission to any of the operations numbered D1 to D12 D15 Storage pending any of the operations numbered D1 to D12		RECOVERY OPERATIONS (Block 9) R1 Use as a fuel (other than in direct incineration) or other means to generate energy R2 Solvent reclamation/regeneration R3 Recycling/reclamation of organic substances which are not used as solvents R4 Recycling/reclamation of metals and metal compounds R5 Recycling/reclamation of other inorganic materials R6 Regeneration of acids or bases R7 Recovery of components used for pollution abatement R8 Recovery of components from catalysts R9 Used oil re-refining or other reuses of previously used oil R10 Land treatment resulting in benefit to agriculture or ecological improvement R11 Uses of residual materials obtained from any of the operations numbered R1 to R10 R12 Exchange of wastes for submission to any of the operations numbered R1 to R11 R13 Accumulation of material intended for any operation numbered R1 to R12	
MEANS OF TRANSPORT (Blocks 10-12) R = Road T = Train/Rail S = Sea A = Air W = Inland Waterways	PACKAGING TYPES (Block 10) 1. Drum 2. Wooden barrel 3. Jerrican 4. Box 5. Bag 6. Composite packaging 7. Pressure receptacle 8. Bulk 9. Other (specify)	H NUMBER AND UN CLASS (Block 19) UN Class H number Designation 1 H1 Explosive 3 H3 Inflammable liquids 4.1 H4.1 Inflammable solids 4.2 H4.2 Substances or wastes liable to spontaneous combustion 4.3 H4.3 Substances or wast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inflammable gases 5.1 H5.1 Oxidizing 5.2 H5.2 Organic peroxides 6.1 H6.1 Poisonous (acute) 6.2 H6.2 Infectious substances 8 H8 Corrosives 9 H10 Liberation of toxic gases in contact with air or water 9 H11 Toxic (delayed or chronic) 9 H12 Ecotoxic 9 H13 Capable, by any means, after disposal, of yielding another material, e.g., leachate, which possesses any of the characteristics listed above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Block 14) 1. Powdery/powder 2. Solid 3. Viscous/paste 4. Sludgy		5. Liquid 6. Gaseous 7. Other (specify)	
FOR USE BY CUSTOMS OFFICES			
26. COUNTRY OF EXPORT/DISPATCH OR CUSTOMS OFFICE OF EXIT The waste described overleaf has left the country on: Stamp: Signature:		26. STAMPS OF CUSTOMS OFFICES OF TRANSIT COUNTRIES Name of country: Entry Departure Name of country: Entry Departure	
27. COUNTRY OF IMPORT/DESTINATION The waste described overleaf has entered the country on: Stamp: Signature:		Name of country: Entry Departure Name of country: Entry Departure	

附件三：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据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Y 编号、H 编号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性概述	
急救、消防措施	
泄露应急处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理化特性	
稳定性和反应性	
毒理学、生态学资料	
废弃处置	
运输信息	
法规及其他信息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附件四：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Approval Notification for Hazardous Waste Export

1、出口者： Exporter	2、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 Disposer or Recycler in State of Import
3、进口国(地区)： State of Import	4、过境国(地区)： State of Transit
5、越境转移通知书编号： Notification Number	6、危险废物名称： Classification
7、危险废物代码： Number	8、危险废物数量(kg)： Quantity
9、核准通知单编号： Approval Notification No.	10、核准通知单有效期： Period of validity of Approval Notification
11、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s	12、签发机关印章： Issuing Authority's Stamp 签发日期： Seal Date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转移文件表格中使用的缩略语一览表

<p>处置 (不回收) (第 9 栏)</p> <p>D1 地面或地下存放 (如填埋等)</p> <p>D2 土地处理 (如废液或淤泥状废物在土壤中的生物降解等)</p> <p>D3 深层灌注 (如将可泵送废物注入井、盐岩或天然形成的贮存点, 等)</p> <p>D4 地表贮存 (如将废液或淤泥状废物置入坑穴、池塘或氧化塘等)</p> <p>D5 专门设计的填埋 (如置入有保护层的独立坑穴、阱上加覆盖、相互分离、并与环境隔绝, 等)</p> <p>D6 排入海/洋以外的水体</p> <p>D7 排入海/洋, 包括埋入海床</p> <p>D8 本附件无另作说明的生物处理, 它最终导致以 D1 至 D12 所列的任何一种作业处理的复合物或混合物。</p> <p>D9 本附件无另作说明的物理化学处理, 它最终导致以 D1 或 D12, 所列的任何一种作业 (如蒸发、干化、煅烧、中和、沉淀等) 处理的复合物或混合物。</p> <p>D10 陆上焚烧</p> <p>D11 海上焚烧</p> <p>D12 永久存放 (如将容器置入矿井等)</p> <p>D13 交 D1 至 D12 所列的任何作业处理之前的拌和或混合</p> <p>D14 交 D1 至 D12 所列的任何作业处理之前的重新包装</p> <p>D15 交 D1 至 D12 所列的任何作业处理之前的储存</p>		<p>回收作业 (第 9 栏)</p> <p>R1 用作燃料 (用于直接焚烧者除外) 或以其他产生能量</p> <p>R2 溶剂的回收/再生</p> <p>R3 不再用作溶剂的有机物的再循环/再利用</p> <p>R4 金属和金属混合物的再循环/再利用</p> <p>R5 其他有机物的再循环/再利用</p> <p>R6 酸或碱的再生</p> <p>R7 回收污染清除剂的组分</p> <p>R8 回收催化剂的组分</p> <p>R9 废油重新精炼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过的油</p> <p>R10 有利农业或生态环境的土地处理</p> <p>R11 使用从 R1 至 R10 所列的任何作业中产生的残余物质</p> <p>R12 交换废物以便进行 R1 至 R11 所列的任何作业处理</p> <p>R13 积累物质用于 R1 至 R11 所列的任何作业处理</p>																																														
<p>运输方式 (第 10 栏-第 12 栏)</p> <p>R = 公路</p> <p>T = 火车 / 铁路</p> <p>S = 海运</p> <p>A = 空运</p> <p>W = 内陆水运</p>		<p>包装种类 (第 18 栏)</p> <p>1. 桶</p> <p>2. 木质琵琶桶</p> <p>3. 罐</p> <p>4. 盒</p> <p>5. 包</p> <p>6. 组合包装</p> <p>7. 压力容器</p> <p>8. 散装</p> <p>9. 其他 (详细说明)</p>																																														
<p>物理特性 (第 14 栏)</p> <p>1. 粉状 / 粉</p> <p>2. 固态</p> <p>3. 粘性 / 糊状</p> <p>4. 淤泥状</p> <p>5. 液态</p> <p>6. 气态</p> <p>7. 其他 (详细说明)</p>		<p>危险性编号和联合国类别 (第 19 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联合国类别</th> <th>危险性编号</th> <th>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H1</td> <td>爆炸物</td> </tr> <tr> <td>3</td> <td>H3</td> <td>易燃液体</td> </tr> <tr> <td>4.1</td> <td>H4.1</td> <td>易燃固体</td> </tr> <tr> <td>4.2</td> <td>H4.2</td> <td>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td> </tr> <tr> <td>4.3</td> <td>H4.3</td> <td>与水接触后会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td> </tr> <tr> <td>5.1</td> <td>H5.1</td> <td>氧化</td> </tr> <tr> <td>5.2</td> <td>H5.2</td> <td>有机过氧化物</td> </tr> <tr> <td>6.1</td> <td>H6.1</td> <td>毒性 (剧毒)</td> </tr> <tr> <td>6.2</td> <td>H6.2</td> <td>传染性物质</td> </tr> <tr> <td>8</td> <td>H8</td> <td>腐蚀性</td> </tr> <tr> <td>9</td> <td>H10</td> <td>与空气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td> </tr> <tr> <td>9</td> <td>H11</td> <td>毒性 (缓发或慢性)</td> </tr> <tr> <td>9</td> <td>H12</td> <td>生态毒性</td> </tr> <tr> <td>9</td> <td>H13</td> <td>经处理后会产生具有上述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 如浸漏液。</td> </tr> </tbody> </table>		联合国类别	危险性编号	名称	1	H1	爆炸物	3	H3	易燃液体	4.1	H4.1	易燃固体	4.2	H4.2	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	4.3	H4.3	与水接触后会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5.1	H5.1	氧化	5.2	H5.2	有机过氧化物	6.1	H6.1	毒性 (剧毒)	6.2	H6.2	传染性物质	8	H8	腐蚀性	9	H10	与空气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	9	H11	毒性 (缓发或慢性)	9	H12	生态毒性	9	H13	经处理后会产生具有上述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 如浸漏液。
联合国类别	危险性编号	名称																																														
1	H1	爆炸物																																														
3	H3	易燃液体																																														
4.1	H4.1	易燃固体																																														
4.2	H4.2	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																																														
4.3	H4.3	与水接触后会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5.1	H5.1	氧化																																														
5.2	H5.2	有机过氧化物																																														
6.1	H6.1	毒性 (剧毒)																																														
6.2	H6.2	传染性物质																																														
8	H8	腐蚀性																																														
9	H10	与空气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																																														
9	H11	毒性 (缓发或慢性)																																														
9	H12	生态毒性																																														
9	H13	经处理后会产生具有上述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 如浸漏液。																																														
海关使用																																																
<p>26、出口/离境国家或离境海关</p> <p>背面描述的废物已经离开该国</p> <p>印章:</p> <p>签字:</p>		<p>28、过境国家海关印章</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国家名称:</td> <td colspan="2">国家名称:</td> </tr> <tr> <td>入境</td> <td>出境</td> <td>入境</td> <td>出境</td> </tr> </table>		国家名称:		国家名称: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国家名称:		国家名称: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p>27、进口或目的地国家</p> <p>背面描述的废物已经进入该国</p> <p>印章:</p> <p>签字:</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国家名称:</td> <td colspan="2">国家名称:</td> </tr> <tr> <td>入境</td> <td>出境</td> <td>入境</td> <td>出境</td> </tr> </table>		国家名称:		国家名称: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国家名称:		国家名称: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TRANSBOUNDARY MOVEMENT OF WASTE - Movement document

BASEL CONVENTION

1. i) Exporter (name, address): Contact person: Tel: Fax/Telex:		3. Corresponding to Notification N°: Movement subject of (2) single notification general notification		4. Serial number of shipment:	
ii) Waste Generator (name, address)(1): Contact person: Tel: Fax/Telex: Site of generation:		8. Disposer (name, address): Contact person: Tel: Fax/Telex: Actual site of disposal:			
2. Importer (name, address): Contact person: Tel: Fax/Telex:		9. Method(s) of disposal: D code / R code (3): Technology employed: *(Attach details if necessary)			
5. 1st Carrier (name, address): Registration N°: Tel: Fax/Telex:		6. 2nd Carrier (name, address)(4): Registration N°: Tel: Fax/Telex:		7. Last Carrier (name, address): Registration N°: Tel: Fax/Telex:	
10. Identity of means of transport (3) Date of transfer: Signature of Carrier's representative		11. Identity of means of transport (3) Date of transfer: Signature of Carrier's representative		12. Identity of means of transport (3) Date of transfer: Signature of Carrier's representative	
13. Designation and chemical composition of the waste				14.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3):	
				17. Actual quantity kg liter	
15. Waste identification code in country of export: In country of import: Customs code (H.S.):		NWC: EWC: Other (specify):		18. Packaging Type (3): Number:	
16. OECD classification (2): amber other* *(attach details)		rad and number:		19. UN classification: UN shipping name: UN identification number: UN class (3): H number (3): Y number:	
20. Special handling requirements		22. Exporter's declaration I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in blocks 1 to 9 and 13 to 21 above is complete and correct to my best knowledge. I also certify that legally-enforceable written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have been entered into, that any applicable insurance or other financial guarantees are in force covering the transboundary movement and that all necessary authorizations have been received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States concerned.			
21. Actual date of shipment		Date: Signature: Name:			
TO BE COMPLETED BY IMPORTER/DISPOSER					
23. Shipment received by Importer on (if not Disposer): Quantity received: kg liters Date: accepted rejected (5) Name: Signature:				25. I certify that the disposal of the waste described above has been completed. Date: Name: Signature and stamp:	
24. Shipment received at Disposer on: Quantity received: kg liters Date: accepted rejected (5) Name: Signature:					
Approximate date of disposal: Method of disposal:					

(1) Attach list, if more than one (2) Enter X in appropriate box (3) See codes on the reverse (4) If more than three carriers, attach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in blocks 6 and 11 (5) Immediately contact Competent Authorities FEL/ULJ/1997

List of abbreviations used in the notification

<p>DISPOSAL (NO RECOVERY) (Block 9)</p> <p>D1 Deposit into or onto land, (e.g., landfill, etc.) D2 Land treatment, (e.g., biodegradation of liquid or sludgy discards in soils, etc.) D3 Deep injection, (e.g., injection of pumpable discards into wells, salt domes or naturally occurring repositories, etc.) D4 Surface impoundment, (e.g., placement of liquid or sludge discards into pits, ponds or lagoons, etc.) D5 Specially engineered landfill, (e.g., placement into lined discrete cells which are capped and isolated from one another and the environment, etc.) D6 Release into a water body except seas/oceans D7 Release into seas/oceans including sea-bed insertion D8 Biological treatment not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list which results in final compounds or mixtures which are discarded by means of any of the operations numbered D1 to D12 D9 Physico-chemical treatment not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list which results in final compounds or mixtures which are discarded by means of any of the operations numbered D1 to D12 (e.g., evaporation, drying, calcination, etc.) D10 Incineration on land D11 Incineration at sea D12 Permanent storage, (e.g., emplacement of containers in a mine, etc.) D13 Blending or mixing prior to submission to any of the operations numbered D1 to D12 D14 Repackaging prior to submission to any of the operations numbered D1 to D12 D15 Storage pending any of the operations numbered D1 to D12</p>		<p>RECOVERY OPERATIONS (Block 9)</p> <p>R1 Use as a fuel (other than in direct incineration) or other means to generate energy R2 Solvent reclamation/regeneration R3 Recycling/reclamation of organic substances which are not used as solvents R4 Recycling/reclamation of metals and metal compounds R5 Recycling/reclamation of other inorganic materials R6 Regeneration of acids or bases R7 Recovery of components used for pollution abatement R8 Recovery of components from catalysts R9 Used oil re-refining or other reuses of previously used oil R10 Land treatment resulting in benefit to agriculture or ecological improvement R11 Uses of residual materials obtained from any of the operations numbered R1 to R10 R12 Exchange of wastes for submission to any of the operations numbered R1 to R11 R13 Accumulation of material intended for any operation numbered R1 to R12</p>																																														
<p>MEANS OF TRANSPORT (Block 11)</p> <p>R = Road T = Train/Rail S = Sea A = Air W = Inland Waterways</p>	<p>PACKAGING TYPES (Block 12)</p> <p>1. Drum 2. Wooden barrel 3. Jerrican 4. Box 5. Bag 6. Composite packaging 7. Pressure receptacle 8. Bulk 9. Other (specify)</p>	<p>H NUMBER (Block 13) AND UN CLASS (Block 1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UN Class</th> <th>H number</th> <th>Designation</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H1</td> <td>Explosive</td> </tr> <tr> <td>3</td> <td>H3</td> <td>Inflammable liquids</td> </tr> <tr> <td>4.1</td> <td>H4.1</td> <td>Inflammable solids</td> </tr> <tr> <td>4.2</td> <td>H4.2</td> <td>Substances or wastes liable to spontaneous combustion</td> </tr> <tr> <td>4.3</td> <td>H4.3</td> <td>Substances or wast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inflammable gases</td> </tr> <tr> <td>5.1</td> <td>H5.1</td> <td>Oxidizing</td> </tr> <tr> <td>5.2</td> <td>H5.2</td> <td>Organic peroxides</td> </tr> <tr> <td>6.1</td> <td>H6.1</td> <td>Poisonous (acute)</td> </tr> <tr> <td>6.2</td> <td>H6.2</td> <td>Infectious substances</td> </tr> <tr> <td>8</td> <td>H8</td> <td>Corrosives</td> </tr> <tr> <td>9</td> <td>H10</td> <td>Liberation of toxic gases in contact with air or water</td> </tr> <tr> <td>9</td> <td>H11</td> <td>Toxic (delayed or chronic)</td> </tr> <tr> <td>9</td> <td>H12</td> <td>Ecotoxic</td> </tr> <tr> <td>9</td> <td>H13</td> <td>Capable, by any means, after disposal, of yielding another material, e.g., leachate, which possesses any of the characteristics listed above</td> </tr> </tbody> </table>		UN Class	H number	Designation	1	H1	Explosive	3	H3	Inflammable liquids	4.1	H4.1	Inflammable solids	4.2	H4.2	Substances or wastes liable to spontaneous combustion	4.3	H4.3	Substances or wast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inflammable gases	5.1	H5.1	Oxidizing	5.2	H5.2	Organic peroxides	6.1	H6.1	Poisonous (acute)	6.2	H6.2	Infectious substances	8	H8	Corrosives	9	H10	Liberation of toxic gases in contact with air or water	9	H11	Toxic (delayed or chronic)	9	H12	Ecotoxic	9	H13	Capable, by any means, after disposal, of yielding another material, e.g., leachate, which possesses any of the characteristics listed above
UN Class	H number	Designation																																														
1	H1	Explosive																																														
3	H3	Inflammable liquids																																														
4.1	H4.1	Inflammable solids																																														
4.2	H4.2	Substances or wastes liable to spontaneous combustion																																														
4.3	H4.3	Substances or wast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inflammable gases																																														
5.1	H5.1	Oxidizing																																														
5.2	H5.2	Organic peroxides																																														
6.1	H6.1	Poisonous (acute)																																														
6.2	H6.2	Infectious substances																																														
8	H8	Corrosives																																														
9	H10	Liberation of toxic gases in contact with air or water																																														
9	H11	Toxic (delayed or chronic)																																														
9	H12	Ecotoxic																																														
9	H13	Capable, by any means, after disposal, of yielding another material, e.g., leachate, which possesses any of the characteristics listed above																																														
<p>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Block 14)</p> <p>1. Powdery/powder 2. Solid 3. Viscous/paste 4. Sludgy</p>		<p>5. Liquid 6. Gaseous 7. Other (specify)</p>																																														
<p>Yrunters (block 17) refer to categories of waste listed in Annex I and II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These codes, as well as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in an Instruction Manual available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asel Convention.</p>																																																
<p>26. SPECIFIC CONDITIONS ON CONSENTING TO THE MOVEMENT</p>																																																

附件六：

运输前信息报告单

危险废物名称：_____

当次运输量：_____ 千克

出口者名称：_____

进口者名称：_____

越境转移通知书编号：_____

转移单据编号：_____

核准通知单编号：_____

移出地：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预计始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境内运输承运人名称：_____

境内运输路线(写明途经的省、市、县)：

离境地点：_____

预计到达离境地点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预计离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填写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印章：_____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附件七：

离境信息报告单

危险废物名称：_____

当次运输量：_____ 千克

出口者名称：_____

进口者名称：_____

越境转移通知书编号：_____

转移单据编号：_____

核准通知单编号：_____

离境地点：_____

实际离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进口国(地区)：_____

入境地点：_____

预计入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印章：_____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附件八：

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

危险废物名称：_____

当次运输量：_____ 千克

出口者名称：_____

进口者名称：_____

越境转移通知书编号：_____

转移单据编号：_____

核准通知单编号：_____

进口国(地区)：_____

入境地点：_____

预计入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印章：_____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附件九：

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

危险废物名称：_____

当次处置或者利用量：_____ 千克

出口者名称：_____

进口者名称：_____

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名称：_____

越境转移通知书编号：_____

转移单据编号：_____

核准通知单编号：_____

实际处置或者利用完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印章：_____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附件十：

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

危险废物名称：_____

批准出口量：_____ 千克 实际出口量：_____ 千克

进口国(地区)：_____

过境国(地区)：_____

出口者名称：_____

进口者名称：_____

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名称：_____

越境转移通知书编号：_____

核准通知单编号：_____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出口危险废物共_____批，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据编号	危废数量(kg)	始运日期	离境日期	入境日期	处置或者利用完毕日期	备注
1						
2						

注：本表为示意，可根据危险废物实际出口批次增加行数，可适当调整栏目大小以便填写。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印章：_____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9 号

《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四届八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许宗衡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 年第 6 期)

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粮食储备管理,保障政府储备粮功能的实现,发挥商业储备粮在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或者应对紧急情况时的补充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储备粮的储备计划、费用补贴、委托承储、贷款发放、储备粮动用和商业储备粮的库存、使用、管理以及相应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宝安和龙岗两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两区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本办法所称商业储备粮,是指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由具备条件的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储存的库存粮食和食用油。

第四条 政府储备粮实行市政府总体计划、市区共同储备制度,储备比例为市政府 60%,两区政府各 20%,但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储备比例。

政府储备粮以 3 年为计划周期,由市发展和改革部门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包括储存规模、品种结构、布局方案等的总体计划,征求两区政府、市财政部门、市审计机关、市贸工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深圳分行)等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政府储备粮实行委托承储、动态储备、费用定额包干的储备制度。

第五条 建立商业储备粮对政府粮食储备不足部分的补充机制。

商业储备企业自行承担库存商业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等费用,商业储备粮归企业所有。

政府应急调用商业储备粮的,应当对商业储备企业因商业储备粮调用产生的合理费用进行足额补偿。

第六条 市政府可以与粮食产地政府或者粮食经营企业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并通过委托承储合同指定政府储备粮的产地。

市、区政府可以建设集中的粮食经营市场并配套建设粮食仓库,为区域性的粮食集散提供便利。

第七条 建立和完善本市粮食风险资金制度。粮食风险资金主要用于:

- (一)政府储备粮的正常储备、调节粮食供求平衡、应急动用的费用支出;
- (二)调用商业储备粮的费用补偿;
- (三)对政府储备粮和商业储备粮相关执行主体的奖励。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计机关、两区政府、农发行深圳分行等相关单位制订粮食风险资金管理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以下粮食储备管理方面的职责:

- (一)制定粮食储备有关的政策,拟订政府储备粮总体计划,提出全市粮食储备费用需求计划;
- (二)及时下达全市粮食储备计划,协调计划落实的相关事宜;
- (三)监督检查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轮换、销售等全市粮食储备计划执行情况,对计划执行主体进行年度考核;
- (四)监督检查储备粮的质量安全与储存安全;
- (五)负责提出全市政府储备粮应急动用的方案及协调落实;
- (六)委托第三方对粮食储备进行监管;
- (七)市政府规定的有关粮食储备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两区政府履行以下粮食储备管理方面的职责:

- (一)组织本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落实下达本区的粮食储备计划;
- (二)组织本区财政部门落实本区粮食风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本区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轮换、销售等粮食储备计划执行情况,对本区计划执行主体进行年度考核;
- (四)监督检查本区储备粮的质量安全与储存安全;
- (五)组织本区有关部门落实市政府关于储备粮应急动用的安排;
- (六)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有关粮食储备管理的职责。

第十条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将政府粮食储备所需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监督管理粮食风险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每3年向本级政府报告。

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储备粮承储费用、储备粮应急动用费用等粮食风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实行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农发行深圳分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市、区政府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政府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储备粮监管活动提供协助。

第二章 政府储备粮的收储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储备粮应当在市、区政府出资建设的粮食专用仓库储存,并委托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粮食经营企业进行管理。

市、区政府出资建设的粮食专用仓库容量无法满足政府储备需要的,也可以委托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粮食经营企业,在其自有的粮食仓库储存、管理政府储备粮。

按照前两款的规定,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企业统称承储企业。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二)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三)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虫害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四)经营管理规范,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率低,没有违法经营记录。

承储企业使用自有粮食仓库(含固定租期为1年以上的租赁仓库)的,总仓容量应当不低于5000吨,且同一库区内仓容量不低于2500吨(不包括棚仓),仓库条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四条 在有利于政府储备粮的储粮安全、布局合理、监督管理、降低费用的前提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以按照适当市场化、公平竞争、择优选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委托承储企业储存、管理政府储备粮,并与其签订委托承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政府储备粮总体计划,向其委托的承储企业、两区政府分别下达粮食储备计划。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粮食储备计划及委托承储合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政府储备粮收购、储存、轮换、销售等活动。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障代为储存的政府储备粮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政府储备粮实行粮食入库和粮食出库质量检验制度。承储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粮食质量相关标准,对入库的粮食进行质量检验,在粮食出库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出入库粮食质量检验检测费用在储备粮定额包干费用中列支。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粮食质量档案,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日常监测制度,合理安排轮换,防止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粮食陈化、霉变,确保粮食储存安全和质量良好。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先进先出、均衡轮换的原则制定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

储备粮各品种在轮换期的最低库存量不得低于80%,且每年各品种保持满库存状态的时间不得低于10个月。

未达到最低库存量和满库存时间要求的,储备费用按未达到要求的比例扣减。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对储备粮应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录,保证储备粮帐帐相符、帐实相符。不得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申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备粮的储存库点。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发行深圳分行开立基本帐户,并接受其信贷监管。

承储企业不得利用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储备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以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储备粮台帐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按照委托关系,将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和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时抄送农发行深圳分行。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因经营管理严重不善等原因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十

三条规定的条件而被终止承储资格的,其承储的储备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安排承储。

第三章 政府储备粮的费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储备粮的费用包括正常储备费用、应急动用费用、调节粮食供求平衡的费用。

正常储备费用包括:承储企业完成政府的粮食储备任务所占用的银行贷款利息、轮换费及轮换差价净值、保管费、在库粮食及仓库的财产保险费等。承储企业使用自有粮食仓库的,还包括自有粮食仓库的租赁费用。

应急动用费用包括:政府储备粮进销价差损失、应急调用的组织、运输、投放等相关费用。

调节粮食供求平衡费用包括:本市粮食供求严重失衡,动用储备粮已无法满足需要,有必要紧急调用非政府储备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政府储备粮正常储备费用实行定额包干制度。市财政部门、两区政府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政府储备规模、品种结构、储粮分布测算定额包干总费用。

政府储备粮正常储备费实行季度预拨和年度决算的支付方式。每季度次月,由市财政部门、两区政府预拨本季度储备费。每年度前两个月内,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前一年度政府储备粮工作考核,并提出年度储备费拨付意见,由市、区财政部门核定。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于第一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政府储备粮正常储备费的核拨工作。

第二十六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政府储备粮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两区政府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政府储备粮费用补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任务执行完毕后,经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后,由市、区财政部门向承储企业及相关单位核拨。

第二十七条 调节粮食供求平衡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资金使用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部门预拨。任务执行完毕后,经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后,由财政部门向承储企业及相关单位核拨。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储备库单次单项 20 万元以上的大额维修费用,根据实际需要由使用企业提出申请,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照粮食风险资金管理办法或者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制度处理。小额维修费用由使用企业在正常储备费用中列支。

本办法实施后,由政府投资建设的粮库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

用于存放市、区政府储备粮的企业自建仓库所有维修费,由承储企业解决,并按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折旧和摊销。

第四章 政府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完善本市政府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政府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政府储备粮:

- (一)全市或者部分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储备粮;
- (三)市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拟动用政府储备粮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深圳市粮食应急预案提出储备粮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批准储备粮动用方案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政府储备粮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储备粮的品种、数量、价格、质量、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费用预算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市政府有关部门、两区政府以及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政府储备粮并下达命令。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对政府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政府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三十四条 两区范围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储备粮的,两区政府可以决定动用本区委托承储的政府储备粮,并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日内报告市政府。

第五章 商业储备粮管理

第三十五条 商业储备粮的储备规模、结构、分布以及商业储备企业的基本条件、选择方案、政策优惠,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圳市粮食储备需求提出,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商业储备企业的选择方案,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承担商业储备的粮食经营企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与商业储备企业签订委托储备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七条 商业储备粮经营及储备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商业储备企业可以向农发行深圳分行申请专项贷款。

第三十八条 商业储备企业应当根据委托储备合同要求,结合企业的粮食经营,依法组织实施商业储备粮的收购、轮换、销售等活动,保证商业储备粮品种和数量符合储备要求。

第三十九条 商业储备企业必须保障商业储备粮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粮食质量相关标准实行出入库的粮食质量检验检测。

第四十条 商业储备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帐和粮食质量档案,建立完善的粮食经营管理和质量管理制度,确保粮食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并按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要求定期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接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政府储备粮无法满足粮食供给总量、供给时间等动用需求的,市政府可以决定调用商业储备粮。

商业储备企业必须执行市政府关于应急调用粮食的决定。调用粮食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商业储备企业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申请,按照粮食风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核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部门、市审计机关、两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本办法以及有关粮食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商业储备企业按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情况;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和储备粮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对储备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五条 承储企业、商业储备企业应当配合储备粮管理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储备粮管理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商业储备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承储企业、商业储备企业不再具备储备粮承储条件或者严重违反委托储备合同的,应当取消其承储或者商业储备资格。监督检查部门无相应处理职权的,应当及时书面通报具有相应处理职权的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承储企业、商业储备企业应当加强对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储备粮储存安全或者质量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及时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农发行深圳分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规定,加强对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管理,承储企业、商业储备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说明。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部门、市审计机关、两区政府、农发行深圳分行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不及时下达储备粮计划、安排粮食风险资金或者拨付资金的;
- (二)给予不具备承储条件的企业承储政府储备粮资格,或者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不及时取消其承储资格的;
- (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其他不积极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 (四)挤占、截留、挪用政府储备粮贷款或者储备费等经费的;
- (五)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 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依据委托承储合同追缴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储备计划及动用命令,或者利用粮食储备名义囤积居奇、哄抬粮食价格的;
- (二)发现储备粮的数量、结构、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储备粮储存安全或者质量安全的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规定报告的;
- (三)入库的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

- (四)对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或者帐帐不符、帐实不符的;
- (五)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六)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的;
- (七)在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 (八)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 (九)造成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 (十)挤占、截留、挪用储备粮贷款或者储备费等经费,或者以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 (十一)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商业储备企业违反委托储备合同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依据委托储备合同的约定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其违约行为同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储备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